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薪酬体系完善的独立意见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津滨公司薪酬体系完善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薪酬完善是本着竞争性、公平性、激励性和经济性的原则，参照市场水平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薪酬体系完善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远 吴晓云
唐军 段咏

2017年8月29日